

要求的首要任务
严以修身是践行「三严三实」
隋绳武

浅析新常态下组织工作的方法创新

彭忠东

在全面深化改革的历史背景下，改革是推动社会创新的不竭源泉。而改革是由问题倒逼而产生的，又在不断解决问题中得以深化。对改革而言，其路径和方法应与时俱进，更需要不断地调整和创新。在推进全面深化改革的伟大实践中，组织工作要实现新作为、全面科学化、方法创新成为必然要求。我们要深刻把握组织工作的时代特征，不断转变思维方式，创新工作方法，努力在新常态下推动组织工作创新发展。

以系统化的思维统筹谋划。党的十八大以来，习总书记运用系统化思维提出了治国理政的大政方针，并反复强调各级领导干部要有系统思维，为我们在思想方法上树立了典范。系统思维具有整体性、结构性、动态性等特点。组织工作涉及面广、关联性强，这就需要我们在实际工作中坚持和把握系统思维方式的特点，统筹谋划组织工作。例如，在考察干部时，要破除“不调整不考察、不提拔不考察”的现象，把考察贯穿于干部的工作、生活、交友的全过程，以综合分析研判的新方法来全面系统地掌握了解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的现状，提出对策和思路；又例如，在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中，要把组织工作放到整个党的建设制度改革中去谋划、去推进，通过党的建设制度改革来提高整体的组织工作成效。

以信息化的手段提升效能。我们要积极探索信息网络化对提升组织工作效能的新手段，促进组织工作的科学化、民主化、大众化进程。这就迫切需要我们利用信息化手段优环境提效率，运用“组工网”等局域网，优化办公网络环境，实现组织内部公文审阅、材料传阅、会议通知等业务工作网络化、自动化；加强网络舆情研判，积极

以项目化的方式推进落实。新的历史时期，组织部门的工作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工作任务比任何时候都要繁重。组织工作的方法不能停留在原有的管理模式上，而应借鉴现代经济项目化管理方法来提高组织工作的科学化水平。组织工作项目化管理就是运用经济工作中的先进理念、成功经验、科学方法，深入研究和遵循组织工作规律，将组织工作中体现牵引性和创新性的目标任务，细化量化为可实施操作的具体项目。为此，我们将组织工作的8项重点分解成80个子项目，每个子项目均由部领导挂帅推进，对项目实行定人员、定时限、定内容、定标准、定奖惩“五定”管理，构建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形成“年初建账、逐月盘点、半年查账、年底算账”推进机制，确保了组织工作各项重点任务扎实开展、有效推进，进一步提升了组织工作的针对性、操作性和实效性。

以规范化的途径夯实基础。组织工作的“科学化”是“规范化”的发展目标，组织工作的“规范化”是“科学化”的必由之路。加强服务型党组织建设，推行“居民点单、社区下单、党员接单”服务模式，使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变“零距离”；要以精细管理提升基本素质，对组工干部落实精、细、准的管理要求，健全组工干部学习培训、工作运行、考核管理等制度，以组工干部自身素质、能力水平的提升，确保工作安排零失误、工作落实零延误、工作过程零缺陷，整体工作上台阶；要以法治手段打牢基础工作，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管党治党，健全党建工作运行机制，严密组织党内生活，严明党的政治纪律，严格管理党员干部。要进一步完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考核评价体系，切实把法治建设成效和依法履职情况作为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作者系丹徒区委常委、组织部长)

当前镇江立足“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生态领先、绿色发展”战略定位，总结“十二五”、谋划“十三五”，改革发展稳定需要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同心同德、励精图治”，亮出精气神、创出新业绩。新常态下，队伍庞大的副职如何为官从政、发挥作用，笔者认为当好副职、干好事业更要放得下“名”“位”“权”“利”。

创新开拓争一流 当好副职亦精彩

黄宝红

要以平和之心对“名”

在组织架构中，副职既是领导者，又是被领导者；既是决策者，又是执行者；既当主角，又当配角。副职同志要有高尚的思想道德、过硬的政治素质、良好的个人修行、丰富的知识储备，自觉把维护班子团结看成是大德性、大能力、大智慧，才能在工作中与正职形成“思想上同心、目标上同向、工作上合拍、步调上一致”的可喜场面，只有对分管的工作“思路清、情况明、作风实”，才能履职尽责，有位有为。只有面对名利，不为所累，才能成为“尊重领导、团结同志、善待他人”正能量的表率，常思入党为了什么？当官做了什么？身后留下了什么？常思“为了谁”，修正前进的目标方向；常思“依靠谁”，激发工作的力量源泉；常思“我是谁”，把握自己的正确定位。树立“为班子谋形象、为单位谋发展、为群众谋利益”良好形象。

要以淡泊之心对“位”

副职同志摆正自己的位置显得十分重要，现在生活中有的同志却觉得自己是副职，“丫环拿钥匙、当家不做主”，奉行“孩子一哭抱给娘”，满足于当和平官、太平官、逍遥官，干工作就缩手缩脚，觉得做什么事前后都要留下点余地，怕做多了正职有看法，做好了同级有比法，做过了下级有想法。副职如何作为？作为副职就是要当正职的最佳助手、最好执行者，应该属于副职独立负责的工作，就必须大胆行使自己的职权，对于定下的事，言必行、干必成，养成优良的工作作风，按照分工协作的原则，“只为成功找办法，不为失败找理由”，对正职或班子集体决策的事情，认真领会决策意图，坚决服从领导，一马当先，创新开拓，绝不把今天能办到办好的事情拖到明天去办理，瞧准的问题就要紧抓不放，一抓到底，竭力抓出工作落实的最佳成效来。

要以敬畏之心对“权”

对领导干部来讲，权力好似一把双刃剑，用好了“为人民服务”，用错了“自毁前程”。副职要尊重正职，维护正职的权威。做好一名副手有一句说话得恰如其分：要做到到位不越位；用权不越权；出场不炫耀；做事不抢功。大局中要主动围绕领导意图实现领导决心，让正职领导腾出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来总揽全局，思考处理重大决策问题。这就要求副职做到不与正职争“话语权、决策权、签字权”，不争座次、不抢镜头、不出风头，低调做人、虚心谦让，不计得失。在工作任务拉不开时主动上阵应战，在遇到矛盾困难时主动负责挑担，在决策出现偏差失误时挺身而出巧劲收容。懂得把简单弄复杂是找事，把复杂弄简单是本事，让一把手称心、部门放心、下属贴心。从而做到“在其位、司其职、谋其政、展其能”。

要以知足之心对“利”

副职干部尤其对于名利的追求要有度。以知足之心找准“苦不苦，想想我们的老父母；甜不甜，想想我们走上领导岗位前”作为参照系，就会倍加珍惜工作岗位，倍加珍惜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倍加珍惜干事创业的难得机遇；才能堂堂正正做人，明明白白做事，清清白白做官，不为名所累，不为利所扰，不为权所迷；才能淡化做官心态，强化奉献意识，把做官当成做事，把行权当成履职；才能把人民利益看得多些、重些，把个人得失看得少些、轻些；才能正确运用手中的权力，脚踏实地干实事、千方百计办好事、竭尽全力谋大事。副职干部务必要牢记“空谈误国、实干兴邦”名言，践诺“三严三实”要求，在各自的岗位上实干、苦干、巧干，在分管主抓的职责范围内敢于叫响“作风看我的、工作向我看、困难跟我上”，营造“我的廉洁我负责、他人廉洁我有责、常拉袖子常提醒、出了廉洁严查责”的依法行政、廉洁从政氛围。

(作者系市委台办、市政府台办副主任)

加强执法监督 维护公平正义

——镇江市探索创新案件评查工作的实践与成效

余晓林 莫凡

建立“专家库”制度， 促进评查规范化

近年来，市委政法委高度重视案件评查工作，突出在四个重点方面勇于实践。一是组织领导坚强有力。市委政法委牢牢把案件评查作为重中之重的工作抓在手中，结合工作实际，以此作为案件质量评查的依据和标准，为案件评查提供了组织保障，确保“刀把子”使用的合法性。二是“专家库”建设理念超前。2013年，市委政法委在全市遴选了包括法学家教授、知名律师、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政法机关业务骨干等谙熟法律专业知识、具有司法实践经验并在执法监督方面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的40名专家，在全省率先探索建立了案件评查专家库，并且保证非政法系统公职人员超过总人数的50%，以第三方身份开展评查工作，确保评查的公正性、专业性、实效性和严肃性，得到了省委政法委的高度肯定，省内多个地市提前来学习借鉴我市做法。

三是工作制度规范完善。市委政法委从通报、建档、整改和案例指导四个方面着手，不断健全完善相关工作制度。市委政法委组织专家评选出美视爵公司不正当竞争案等全市“十佳精品案件”和全市“十件优质案件”，并汇编下发，推行案例指导制度，推进执法司法规范化建设。

构筑“立体监督”网络， 坚持评查常态化

市委政法委在案件评查专家库的基础上，创建“两级三查”的评查工作体系，进一步完善经常性评查制度，构筑起全

一个案件如何保证办得公平正义呢？最有效的监督就是案件评查。镇江市案件评查工作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全省、全市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坚持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作为核心价值追求，以问题为导向，以规范执法、公正司法为目标，创新改革，率先探索建立了案件评查专家库和“两级三查”的评查工作体系，完善相关工作制度，扎实推进案件评查工作向纵深发展，保证公正司法，提升司法公信力。

市执法监督工作网络，形成执法监督合力。“两级”是指镇江市和辖市（区）两个层级。“三查”，一是政法部门内部初级评查。凡是引起群众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特别是造成群访、集访、重复访、越级访、非正常上访案件，容易滋生腐败、发生违规违法且有群众反映案件，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案件，政法部门都要列入评查范围，组织开展评查，力争把问题解决在政法部门内部。二是辖市（区）委政法委中级评查。各辖市（区）委政法委把同级政法部门评查有争议的，或评查工作有难度的案件，列为本年度评查工作重点，每年评查案件不少于20件。三是市委政法委终级评查。市委政法委重点对市政法部门和各辖市区委政法委认为评查工作有难度的案件，重信重访、越级上访、进京非正常访案件组织开展评查。每年组织开展集中评查不少于2次，评查案件不少于40件。“两级三查”评查体系的建立，进一步明确了不同层级政法部门的评查数量、评查重点和评查要求，合理

配置了评查工作资源，让案件评查工作驶入常态化轨道。

坚持问题导向， 注重评查实效化

深入把握处理涉法涉诉信访问题工作特点，以保障公正、廉洁、文明、规范执法司法为核 心，坚持针对引发信访问题案件为重点，通过评查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工作思路，倒逼执法规范化建设，不断加大案件评查力度。一是突出评查重信重访、越级上访、进京非正常访案件。根据《镇江市处理涉法涉诉信访问题实施办法》文件精神，组织案件评查专家库成员和政法机关业务骨干开展案件评查，及时化解了王某某不服法院判决案等一批突出信访积案。二是全力评查中央、省委巡视组交办案件。2014年8月至10月，恰逢中央巡视组来江苏巡视、省委巡视组来镇江巡视，全市涉法涉诉信访量在短时间内呈现井喷态势，全市政法机关化解信访矛盾压力空前。市

深化结果运用， 推动评查法治化

据统计，2013年以来，全市共评查案件718件，反响热烈，成效显著。一是化解了矛盾，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评查组成员向案件当事人解释说明32件次，督促原办案单位向案件当事人释法明理171件次，缓解了涉法涉诉信访压力，有力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二是提升了执法能力，强化了队伍建设。市委政法委建立健全了多维度、全方位、立体化的案件评查体系，构筑了严密的执法司法监督工作网络，增强了全体政法干警接受监督的意识，提升了政法干警业务水平。三是规范了司法行为，促进了社会公平正义。2013年以来，全市政法机关依法对26件问题案件进行了纠错补瑕，进一步规范了执法司法行为，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有力促进了社会的公平正义。

(作者单位：
中共镇江市委政法委员会)